

# 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发挥家庭农场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时期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。

第三条 评定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场），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审核、合理布局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坚持以粮为主、粮经统筹为导向，突出适度规模、集约经营、管理先进、效益明显、带动小农的基本特征，逐步形成镇乡均有省级示范场的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第四条 对获评为省级示范场称号的，纳入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扶持范围。

第五条 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示范场评定工作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## 第二章 评定条件

第六条 省级示范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主体明确。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；被评定为市级示范场；农场主连续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生产经营 5 年以上，拥有农学类大专及以上学历、拥有农业技术专利或取得农业技术职称资格（农业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技能等级）的可放宽至 3 年以上；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。

（二）规模适度。体现家庭经营的“魂”，根据生产条件、家庭劳动力、作物品种等合理选取适宜规模。从事粮油种植的，种植面积山区 150 亩左右、丘区 200 亩左右、平坝区 300 亩左右，稻渔综合种养种植面积山区 100 亩左右、丘区 150 亩左右、平坝区 200 亩左右；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，种植面积 50-100 亩；从事养殖业的，常年存栏生猪 500 头左右（自繁自养模式 200 头左右，寄养模式 800 头左右）、肉牛（含牦牛）100 头左右（其他畜禽按猪当量计算），水产养殖面积 50 亩左右。从事其他产业或采用种养结合、间种套养、三产融合、设施农业等经营方式，难以统一规模标准的，农场年产值须达到最低效益标准。其中，从事三产融合的，农业产值不能低于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集约经营。家庭农场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或拥有高素质农民省、市级调训合格证书；农场基础设施完备，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机械，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；拥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之一或商标注册的优先评定。

（四）管理规范。不存在基本农田新增“非粮化”；有合法稳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，土地集中联片经营不低于 50%；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土地利用、废弃物处理排放等国家环保要求；持续开展农业投入品、

农场经营记录，从事果蔬、畜禽、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的，须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；农场标识标牌清晰，场所布置整洁有序。

（五）效益明显。家庭农场年产值须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，原则上农场应经营连续三年盈利；土地年产出率超过 6000 元/亩（粮油类放宽至 3000 元/亩）；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城镇职工收入水平。

（六）带动力强。形成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、机农一体、产业融合等发展模式，对周边农户起示范和引领作用；带动脱贫户实现共同富裕的优先评定。

原则上，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家庭农场参考此标准，同等条件下适当放宽。

### 第三章 评定程序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。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合格后，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。对拟评定为省级示范场，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年度省级示范场名单，授予“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”称号。

第八条 申报省级示范场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表。

(二) 家庭农场及农场主征信证明；市级示范场证明文件复印件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证明材料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。

(三) 土地流转合同及经营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四) 相关学历、培训和专利等证书复印件，反映家庭农场经营情况和农场标识标牌的图片等。

(五)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、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生产技术规程、环保备案截图、农业投入品、农产品产销记录、财务收支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
(六) 对周边农户的示范引领带动佐证材料。

(七) 相关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监测

第九条 省级示范场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两年监测一次，监测结果逐级报送农业农村厅；农业农村厅每三年监测一次。经监测，发现不符合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条件和省级示范场评定条件的，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，且在3年内不得再申报：

(一) 连续两年未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。

(二)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。

(三) 拒绝配合监测或者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的。

(四)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列入各级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的。

(五) 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第十一条 被取消省级示范场称号的家庭农场，不得悬挂或应用有关省级示范场的标牌或称号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市级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本办法，完善本级示范场评定办法，形成上下贯通的示范评定和政策体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